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抢劫、抢夺、盗窃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抢劫、抢夺、盗窃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索赔时需经公安部门立案且提供监控录像等材料。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项下，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抢劫、抢夺、盗窃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经公安部门立案及监控录像等材料证据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各项责任限额适用主险的相应责任限额且与主险共用责任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